

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通过电话、通讯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，董事童东风、杨宏亮、傅东升、吴壮志、李文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立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公司考虑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，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

更的前提下，将“彩色墨粉项目”、“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”、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4日